

本質詢案與王委員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1-2-0061 號意旨相同，本院已於本（101）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專字第 1010014291 號函答復。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2）

顏委員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的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目前萊克多巴胺在國內係禁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對所有進口肉品執行輸入查驗工作，經抽驗不合格產品，均依規定退運或銷毀，並對進口業者進口同肉品工廠之同一類貨品，提高抽驗率。凡第 1 次抽驗不合格者，第 2 次進口時，抽驗率將由 5% 提高至 20%~50%。如再違反規定，自第 3 次進口開始，採 100% 逐批查驗。另針對 6 個月內違規達 3 次之產品，則要求國外製造業者改善，並提高該項產品查驗率，以強化源頭管理。至市售產品抽驗部分，由各縣市政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執行，如有違規事項，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裁處，如有查獲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各縣市政府將聯合追查進口商之同批號肉品，並依同法第 29 條沒入銷毀，以及依第 31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至 600 萬元罰款，違規產品下架回收。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大陸人士來臺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75）